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5號

上 訴 人即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道雄
被上訴人即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動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聖彬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0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5,014元(包括本訴上訴利益100萬4,974元、反訴上訴利益98萬4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0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